

# 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1月14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 一、 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院長及具教授資格之系主任擔任之。如各學系(所)主管未具教授資格，除仍須列席說明外，應由各學系推薦校內外具有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之。
  - (二) 選任委員：每系(所)一人，但該系(所)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時至多選任二人。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就該系(所)教授票選之；該系(所)主管若已為當然委員，其名額應扣除。若各系(所)無教授師資，則由院長推薦加倍人數之校內、外具有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簽請校長圈聘之。  
各系(所)主管如非當然委員時，應列席會議。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為院教評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三、 選任委員選舉計票結果，應依各系未獲入選之次多票順序冊列候補委員三名，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同一單位，選任委員有二位以上票數相同，則當選名單由院長抽籤決定之。
- 四、 院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院教評會審議時，院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程參與時，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

五、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未出席二次者，應取消其當年之委員資格，遺缺由候補委員依次序遞補之。

六、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評審關於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 關於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專家等之聘任事項。

(三) 訂定或修正院教評會資格審查相關規章。

(四) 校長或校級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審議事項，依本校教評會審議案件分級、分工一覽表辦理。

七、院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並尊重專業判斷，如對著作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提出具體理由，不宜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八、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九、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或本校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十、院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

(一) 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

(二) 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升等案。

(三) 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

迴避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院教評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之。

十一、院教評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院教評會申請迴避。

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院教評會決議之。

院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院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十二、院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 「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條說明法源依據</p>
<p>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具教授資格之系主任擔任之。如各學系(所)主管未具教授資格,除仍須列席說明外,應由各學系推薦校內外具有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之。</p> <p>(二)、選任委員：每系(所)一人,但該系(所)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時至多選任二人。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就該系(所)教授票選之；該系(所)主管若已為當然委員,其名額應扣除。若各系(所)無教授師資,則由院長推薦加倍人數之校內、外具有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簽請校長圈聘之。各系(所)主管如非當然委員時,應列席會議。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長為院教評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p>	<p>依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敘明院教評會人員組成及人數規定。</p>
<p>三、選任委員選舉計票結果,應依各系未獲入選之次多票順序冊列候補委員三名,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同一單位,選任委員有二位以上票數</p>	<p>依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訂定,敘明院教評會委員出缺時辦理方式。</p>

<p>相同，則當選名單由院長抽籤決定之。</p>	
<p>四、院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院教評會審議時，院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程參與時，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p>	<p>依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敘明院教評會召開次數及委員出席數。</p>
<p>五、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未出席二次者，應取消其當年之委員資格，遺缺由候補委員依次序遞補之。</p>	<p>依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訂定，敘明院教評會委員權責。</p>
<p>六、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評審關於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 關於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專家等之聘任事項。 (三) 訂定或修正院教評會資格審查相關規章。 (四) 校長或校級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審議事項，依本校教評會審議案件分級、分工一覽表辦理。</p>	<p>依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訂定，敘明院教評會審議權責。</p>
<p>七、院校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並尊重專業判斷，如對著作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提出具體理由，不宜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p>	
<p>八、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辦理。</p>	
<p>九、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p>	

<p>定或本校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十、院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p> <p>(一) 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p> <p>(二) 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升等案。</p> <p>(三) 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p> <p>迴避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本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之。</p>	<p>依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十條訂定，敘明院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之議案。</p>
<p>十一、院教評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院教評會決議之。院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院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依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十條訂定。</p>
<p>十二、院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依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三條訂定。</p>
<p>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校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p>	<p>敘明要點办理流程</p>
<p>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p>	<p>敘明要點訂定流程</p>